

2024 年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  
办公室单位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 第二部分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第三部分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 2024 年单位

###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概况**

### **主要职能**

（一）做好国家有关难民工作政策的执行，维护难民合法权益。

（二）做好难民管理及相关服务，接受联合国难民署及国际组织援助。

（三）做好援助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协助办理难民前往第三国事宜。

（四）承担难民自愿遣返和归化入籍的事项。

（五）做好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官员来琼考察难民情况接待事宜。

## **第二部分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 年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08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奖金津补贴有所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205.6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05.69 万元、上

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05.6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4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 二、关于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08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奖金津补贴有所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157 万元，占 76.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75 万元，占 15.44%；卫生健康支出（类）5.81 万元，占 2.82%；住房保障支出（类）11.14 万元，占 5.4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外交支出（类）外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88 万元，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补贴有所增加。

2.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9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万元，主要是因为缴费基数的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9.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10.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万元，主要是因为缴费基数的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0.2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关于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5.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25.7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1 辆，2024 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 **五、关于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六、关于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05.69 万元。

## **七、关于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205.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经费拨款收入 205.69 万，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08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工资上调。

## **八、关于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20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78 万元，占 82.54%；项目支出 35.91 万元，占 17.4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08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奖金津补贴有所增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73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

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 年海南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 1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05.69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35.91 万元，主要用于难民子女就业培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举办培训班，教授种植养殖技术，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改变“等靠要”思想观念，安居乐业，促进热带高效农业发展，服务自贸港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